

【杭州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信息技术总集成服务项目】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
授权代表：张鸽

乙方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
法定代表人：李业武

因亚残奥委会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宣布杭州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延期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【2022】年【4】月【15】日双方订立的《杭州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信息技术总集成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甲乙双方同意【杭州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信息技术总集成服务项目】服务（以下称“信息技术总集成服务”）期限延长至【杭州亚残运会闭幕后【30】日内】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.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，甲方在原协议项下已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计【35472000】元，未支付合同余款合计【53208000】元；

2. 原协议“八、付款时间及方式”约定：

“1.2 通过项目初验，不迟于 2022 年 8 月，且甲方完成财政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%，即【26604000】元（大写：【贰仟陆佰陆拾万肆仟】元整）。

1.3 通过项目终验，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，且在甲方完成财政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费用，即【26604000】元（大写：【贰仟陆佰陆拾万肆仟】元整），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因调整而引起信息系统服务中某个（或几个）系

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
合同骑缝



统不再需要并且未实施，相关费用从总费用中扣除。”

调整为：

1) 通过阶段性验收，不早于 2023 年 4 月，且甲方完成财政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%，即【22170000】元（大写：【贰仟贰佰壹拾柒万元整】）。

2) 通过项目初验，不早于 2023 年 8 月，且甲方完成财政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5%，即【13302000】元（大写：【壹仟叁佰叁拾万贰仟元整】）。

3) 通过项目终验，不早于 2023 年 12 月且在甲方完成财政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费用，即【17736000】元（大写：【壹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】），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因调整而引起信息系统服务中某个（或几个）系统不再需要并且未实施，相关费用从总费用中扣除。

三、服务方案

1. 双方同意对原协议“四、服务方案及变更”增加以下约定：补充协议签订以后，乙方根据原协议服务内容和亚残运会延期要求提交服务方案。

四、验收

原协议“七、验收”的第 2 款“履约验收时间”约定：

初验：2022 年 8 月；终验：2022 年 11 月（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，不得设置前提条件）；

调整为：

初验：2023 年 8 月；终验：杭州亚残运会闭幕后【30】日内，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（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，不得设置前提条件）。

双方同意，初验和终验的条件与原协议约定保持不变。并增加阶段性验收，阶段性验收时间安排于 2023 年 4 月，且按如下约定进行：

1) 阶段性验收条件：

1.1 赛事管理类系统、赛事成绩类系统、成绩发布类系统、赛事支持类系统、竞赛视频类系统构建完成；

1.2 赛事管理类系统、赛事成绩类系统、成绩发布类系统、赛事支持类系统、竞赛视频类系统的系统集成测试完成，并通过第三方测试，包括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。

2) 乙方应在满足阶段性验收条件后，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。

3) 项目验收负责人会同本项目监理,按照“验收组织和程序”，主持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。

4) 阶段性验收时应提交投标文件、项目合同、总体实施方案、总体测试方案、各阶段成果、过程记录文档、变更纪要、集成测试报告、监理报告等，且总体实施方案、总体测试方案、各阶段成果、过程记录文档、变更纪要、集成测试报告、监理报告等交付物，经相关程序评审或审核通过。

5) 阶段性验收标准按原协议的验收标准执行。

五、特别约定

1. 双方确认，杭州亚残运会延期或取消不属于违约事项，对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杭州亚残运会再次延期，双方同意并确认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、终止或解除原协议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3. 若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杭州亚残运会因任何原因被取消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原协议和本补充协议。对于任何一方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，双方同意不再继续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对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实际支出的费用进行审核，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、支出依据等相关材料，甲方审核后予以结算。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过审核后的费用，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差额（甲方已支付费用与审核费用的差额）。对因乙方怠于采取措施而导致费用增加的部分，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之外，其余约定仍按原协议执行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【柒】份，甲方执【肆】份，乙方执【叁】份，各份具

私章



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

